

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对部分条款进行修订,具体 修订条款如下:

	原条款	修改后条款
1.	第八十六条: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,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。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。 公司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连续 180 天以上持有公司股票 3%以上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。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。	第八十六条: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,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。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。 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。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廿二日

